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5〕67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潇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各有关企业：

因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36号）第三十一条，以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以下企业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：

1.潇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

类三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54-2019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。

2.湖南湘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7-2013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。

以上 2 家企业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